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

机构入场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为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提供公开、公平、公正、规范的交易平台，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入场开展开评标活动的管理,根据《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办法》（闽建〔2020〕8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的通知》（闽财购函〔2018〕8 号）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尤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开展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条 交易中心负责对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组织开标、评标活动实施评价，招标代理机构应自觉遵守交易中心相关规定，主动接受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入场的项目组人员以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报备的名单为准，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提供招标人同意变更的证明材料,且变更人员资格应符合同类人员的相关要求。水利水电、交通工程等工程类及其它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入场项目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招标文件编制人、其他成员，人员要求详见附件1。入场的项目组成员数量不得少于本项目报备人数，项目负责人必须到交易中心组织开评标活动。

从事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入场的项目组人员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办理网上登记的人员为准（至少二人）。

第五条 入场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应在项目投标截止前、项目评标结束后半小时内在交易中心二次签到。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要做好开评标准备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标程序和要求组织开评标活动，确保开评标流程规范、有序，并如实做好开标记录，依法处理投标人现场提出的异议，并整理归档。

第七条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将相关项目纸质开标材料（如有）一次性送入评标区，不得将与评标无关的物品带入评标区。评标期间若有其他纸质材料或物品需要提交评标区的，招标代理机构应注明物品名称、提交原因等由监督人员接收后转入评标室。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违规收集评标专家手机号码等信息，不得干预评标专家评审工作，不得倾向性诱导和误导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不得对外透露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情况或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事项。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评标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行业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报告。

第十条 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电子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应做好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4小时），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报相关行业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交易中心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复制评标相关资料，不得将与评标有关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区。评标结束后，应及时将评标过程中的所有资料进行封存。

第十二条 开评标活动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关闭开标、评标室各类设备电源。若有领取摇号球的，应将摇号球按顺序摆放回去，归还交易中心管理人员。

第十三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以上规定或交易中心其他管理规定的，由交易中心采集不规范行为进行通报并在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作出公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误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向交易中心提出异议，并提供真实身份、联系方式、事实理由和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交易中心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交易中心在收到异议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意见告知异议人。

第十六条 交易中心将公示后无异议的招标代理机构入场不规范行为报送相关行业监督部门，纳入招标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考核评分。

第十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将附表及相关资料预约场地时一并提交。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2年4月1日起实施。

附件：1.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组成员名单

2.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信息报备公示一览表 （政府采购项目）

3.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扣分表

.

附件1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组成员名单**

报建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姓名 | 职称类别及专业 | 执业资格类型及等级 | 最高学历 | 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年限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2 | 招标文件编制人 |  |  |  |  |  | |  |
| 3 | 其他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郑重承诺：

1、本招标项目派出的项目组成员均为我单位从事招标代理的专职人员。

2、上述人员信息是真实的，并与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的信息一致，如有虚假信息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并接受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相应处理。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信息报备公示一览表**

**（政府采购项目）**

单位名称：（填写并加盖公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是否办理网上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应提供本单位的社保。社保情况每年至少审查一次。

2、相关材料预约场地时一并提交。

附件3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扣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扣分** |
| 1 | 进场的项目组成员不属于本单位人员或不属于事先报备的人员（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以省行政监督平台报备的为准；若有变更，应在开标前提供招标人同意变更的证明材料） | 每人次扣1分 |
| 2 | 进场的项目组成员数量少于报备的 | 每少1人扣1分 |
| 3 | 项目负责人未到交易场所组织开、评标活动 | 每次扣2分 |
| 4 | 未落实规定的开标程序和要求，导致开标秩序混乱 | 每次扣5分 |
| 5 | 进场的项目组成员未按规定时间在交易中心签到或漏签到 | 违反交易中心管理规定且拒不服从管理的每次扣1分 |
| 6 | 将通讯工具、存储介质及与评标无关的物品带入评标区 |
| 7 | 收集评标专家个人信息 |
| 8 | 干预评标专家评审工作，倾向性诱导和误导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 |
| 9 | 对外透露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情况或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事项 |
| 10 | 私自复制评标相关资料，将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带出评标区 |
| 11 | 评标结束后，未将评标过程中的所有资料进行封存 |
| 12 | 在电子交易平台关键信息及数据填写错误或未填，造成开评标数据出错 |